

兰炼一小总校 2020 年一年级 招生简章

根据兰州市教育局、西固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20 年秋季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内容如下：

一、招生对象

凡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片区内适龄儿童。

二、招生安排

（1）网络报名时间：

7 月 1 日—7 月 2 日（ABC 类）

7 月 3 日—7 月 5 日（DEFG 类）

（7 月 3 日—7 月 5 日对接所辖片区派出所户籍处，审核报名学生户籍真伪）

（2）现场审材料核时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ABC 类）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DEFG 类）

（具体审核注册时间，根据网络报名情况给监护人发送短信，错时错峰进行安排。）

（3）招生地点：兰炼一小总校西校区（福利二小）

三、招生办法

1. 招生片区

①石化东苑小区、石化幸福小区 6 栋楼（1011 至 1016 号楼）、

蓝馨花园 A 区 3 栋楼（9、11 和 29 号楼）、B 区 9 栋楼（39 至 47 号楼）。

②先锋路立交桥—三姓庄西路以东，深沟桥以西，铁路以南，马耳山、小坪山角以北（不含宏泽园）。



2. 招生顺序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依据“人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在划定片区内按以下顺序注册入学：

第一批次：西固区户籍及西固区购房儿童

根据学位情况，按以下顺序招生。

第一顺序：A 类有房有户儿童。指户口和住房均在片区内，户主和房产证所有人均为入学儿童监护人。

所需材料：入学儿童户口本、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有房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

第二顺序：B 类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家庭户口）儿童。指户籍在学校片区内，户主和房产证所有人为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所需材料：入学儿童户口本、祖辈的房产证（包括有房

证明)、适龄儿童父母双方提供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兰州市近郊四区无房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

第三顺序：C类有房无户儿童。指户口不在学校片区，所购住房在片区内，房屋所有人为适龄儿童监护人。

所需材料：入学儿童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监护人有房证明，如该儿童属于西固区内购房随迁子女，则需另行准备西固区居住证。

第四顺序：D类学校撤并儿童。指因户籍所在地农村小学已撤并，家长在我区城区务工的适龄儿童。已在城区购房的，按有房无户到购房所在片内学校就学。

所需材料：入学儿童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适龄儿童监护人双方无房证明、租房合同、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开具的家长在我区城区务工证明（加盖村委会公章）。

第五顺序：E类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儿童。指户籍在学校片区内的公共集体户或户主为其父母，现无房，暂时租住。

所需材料：入学儿童户口本、儿童预防接种证、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具的无房产证明、租房协议。

第二批次：随迁子女

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基本依据，持有人须保证居住证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如有出入，必须提前到公安机关修改。监护人在2020年7月1日前尚未领取居住证，仅持有居住证领取凭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不能在我校入学。

学校根据学位空额，按以下顺序招生。

第一顺序：F类有证有社保租房儿童。监护人持有居住证，

并缴纳社会保险（需提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居住证所在位置和所租房屋在学校片区内。

所需材料：监护人西固区居住证、入学儿童户口本、房产（或租房）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第二顺序：G类有证租房儿童。监护人持有居住证，所租房屋在学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

所需材料：监护人西固区居住证、入学儿童户口本、房产（或租房）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

3. 招生要求及说明

（1）片区内适龄儿童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附医院证明或病历，报西固区教育局核准；延缓期满后，应及时入学。

（2）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建议到临洮街学校特教班入学。

（3）适龄儿童报名上传网上的户口本、房产证、有房证明、无房证明、入住证明、居住证等材料应真实有效，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直接通过招生系统将该生放入虚假信息库，取消本校入学资格。

（4）所有入学儿童都必须通过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报名系统中注册的片内学生，超过报名时段，须在秋季开学前一周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接受安排。

（5）学校招生计划满额的情况下，请在招生系统内选择西固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调配入学。

（6）没有房产证仅持购房合同的，购房所有人必须为适龄儿童监护人，并同时出具购房机打发票原件和房地产交易中心打印的有房证明，发票购房人名称与购房合同房产所有

人必须一致。对私下交易的合同，不予认可。

(7) 监护人提供的有房或无房证明必须是近一个月内从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打印提供的。房屋证明只认可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证明，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开具的房产证明不予认可。

(8) 正在建设中的小区，当年能入住的，片区学校可以解决入学。当年不能入住的，到目前居住地片区入学。

(9) 依据《兰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兰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兰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驻地或户籍在西固区的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学科领军人才、带头人，创新创业人才子女，对市、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有突出业绩的人员子女，市区政府认定或表彰的人才子女等，可在西固区小学入学网络申请系统“政策性保障”栏提出申请，经认定后，调配入学。

(10) 严格按照划片范围进行招生，凡是跨区（即城关区、安宁区和七里河区的适龄儿童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就学）、跨片的择校生不享受小升初对口划拨政策。凡择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择校入学自愿放弃“对口划拨”资格承诺书》，并由区教育局建档备份标注（就学期间不予更改），小升初划拨时由市区两级联合招办调配入学。

四、招生公示

7月18日上午10:00在兰炼一小总校西校区（福利二小）校门口公示一年级新生名单。

7月21日开始根据短信提示分时段在兰炼一小总校西校区

(福利二小) 校门口领取入学通知单。

咨询电话：7222941 闫老师 4549803 张老师

监督电话：7222943 任老师 7222944 常老师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

2020年6月5日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公众号